武汉工商学院关于修订2020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以学生为中心和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继续推进学分制教育改革，实现学校“就业有实力、双创有能力和发展有潜力”的“三力”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育人**

构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继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并以“课程思政”为抓手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价值，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增强美育教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同时，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2. 以学生为中心，落实因材施教**

在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设计和具体环节安排上要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育改革。根据学科、专业和学生特点，积极开展课程的分类、分层教学，积极创造条件，扩大选修课程资源，加大选修课的比例，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积极构建自主性、开放式的学习平台，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

**3. 贯彻成果导向，提高培养成效**

贯彻产出导向（OBE）教育理念，按照“由上向下设计，由下向上支撑”的思路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反向设计，正向实施。依据教育部教指委《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认证标准等，科学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能够有效实现培养目标的毕业要求，构建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内容。按照OBE教育理念实施教学过程，做好达成度评价，并以此改进教学。

**4. 强化实践环节，优化双创教育**

强化学生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构建分阶段、多层次，校内外、课内外相结合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突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践环节设计，注重把学以致用、学有所用贯穿到所有课程内容规划中去，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融入“双创”教育内容的专业课程，促进专业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协调发展。

**5. 坚持开放办学，深化协同育人**

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生产，深化校地、校企、校校协同育人。以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为导向，校企协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四新”建设项目、荆楚卓越协同育人项目以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协同育人，形成带动效应。

**6. 实施分类引导，突出特色发展**

学校现有专业按经管、工学、文法、艺术四大类，以《国标》为基本依据，并结合实际对各类专业总学时（学分）、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等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实施分类指导。学校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特色班）中与工程教育认证以及人文社科类认证相关的专业按照认证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其他专业可以参考相关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具体要求

**1. 坚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校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下，以《国标》为基本依据，反映国家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同时，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学校办学和专业发展定位，体现自身的特色，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根据人才培养模式的不同，特色班、实验班或订单班应单独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准确定位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依据教育目的和学校性质、任务而提出的人才培养具体要求，包括对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核心素养和职业与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应认真参考《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国家政策、行业标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把握专业的服务面向与职业岗位（群），统筹考虑行业企业的新要求和专业发展的新趋势来确定。

**3. 基于培养目标设计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等的具体描述，用来体现培养目标的实现，同时对教学活动发挥成果导向作用。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参照相关人才培养标准，自行设计明确具体的毕业要求。认证专业应设置到二级指标，将毕业要求表达成具有专业特点、导向功能的可衡量的指标点，引导有逻辑性的课程设置、有针对性的教学、有目的性的学习。

**4. 调整学分总量及结构**

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参考《国标》要求，设置各专业学分总量。

**5. 基于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1）优化课程结构，整合教学内容，明确每门课程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的作用，建立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系矩阵。课程教学目标应明确其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支撑，课程内容应能完全体现教学目标要求。其中，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毕业要求按照工程认证毕业要求十二条标准执行，将毕业要求落实到相应的课程设置及教学环节中，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2）参考《国标》，每个专业需明确8-10门专业核心课程。

**6. 从全面育人出发完善素质教育课程**

（1）在通识教育平台选修课程模块，设置艺术类、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和创新创业类等课程，其中除艺术类专业外的其他各专业学生必须在艺术类选修美育相关课程（音乐、舞蹈、绘画、书法等）2学分以上。

（2）在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劳动实践和思政实践学分。

**7. 完善学分制选修课程设置**

（1）大力开发或引进选修课程资源，建立通识选修课和跨学科专业选修课资源库。学校遴选建设一批精品通识选修课，并鼓励教学单位开发跨学科专业选修课。同时，学校引进一批名校名师主讲的优质选修课，并安排校内教师承担课程助教。在教学运行过程中，注重选修课程资源库中课程评价和更新。

（2）建立选修课程选修指南，指导学生合理选择选修课程。

**8.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1）推进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教学改革。体育课采取选课形式实施俱乐部项目教学，学生根据本人体育专长和兴趣爱好选择修读体育项目。思政类课程、计算机基础课程等应结合信息技术，利用网上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大学英语课程深化落实分层、分类教学改革。

（2）打造各级各类“金课”，逐步推进课程资源建设及教学网络化，鼓励教师建设或使用在线课程进行教学，提倡教师开展基于MOOC、SPOC方式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四、整体设计

**（一）课程教学体系**

实施“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集中性实践平台构成，每个平台一般均设必修和选修课程模块。在课程结构体系中，各专业可以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市场需求、生源特点等因素科学而灵活地设置课程，各模块课程的设置既要考虑学科专业理论体系要求，又要考虑社会、行业、企业及学生发展的需求。

**（二）实践教学体系**

落实“一个目标”：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三力”应用型人才；设计“三个层次”：基础层次、综合层次、创新创业层次，循序渐进；搭建“五个平台”：基础实践平台、校内实验实训平台、校外实习实训平台、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校企合作协同创新育人平台。构建开放式、多样化、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详见附件1）。

**（三）实践教学环节**

**1. 实践教学的学分（学时）要求**

实践教学包括课内（非独立设课）实验、独立设置实验教学、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经管类实践比例35%以上；工、艺术设计类专业实践比例40%以上；文法类实践比例30%以上。

**2. 独立设置、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设置、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各类实习（专业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等）、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环节的设置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确定，要深化实验内容和实验教学模式改革，提倡开设综合性大实验、增加设计性、研究性、提高性实验。

**（四）学时及学分分配**

**1. 实行学分制**

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既定的学分即可毕业。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课内实验实训，16学时计1学分；大学体育，32学时计1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原则上一周计1学分，不计入总学时；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二周计1学分。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学生特长等具体情况，试行课程学分认定与互换。

**2.各专业总学分为170-180学分**（包括课外活动学分10学分）。

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类专业总学分170，工学类专业总学分180。

**3.跨专业、跨系部选修课程的设置**

选修课体现个性化教学、落实因材施教的具体举措，全校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10学分外，各专业应根据社会发展和专业特点设置好选修课（模块），至少为25学分，各专业至少提供不低于30学分的跨专业选修课程。

**（五）学期及教学安排**

**1.学制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4年，学习年限3-7年。

**2.学期及教学周数**

原则上全学程教学周为151周，一般四年八学期，第一学期18周，其他学期为19周。实行“三学期”的专业十一学期，即在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暑期各增加一个学期，安排学生到实习单位从事专业实践。

**3.教学安排**

原则上各专业在一、二年级开设通识教育必修课，各学期课程安排尽可能保持平衡，原则上周学时小于28学时，不低于20学时为宜，低年级周学时可较高，以后逐渐减少。原则上大一、大二每学期安排4-6门考试课程，大三、大四安排3-4门考试课程在考试周进行。

**4.课程考核及成绩**

（1）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和“考查”；

（2）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载；

（3）在能确保教学质量及对学生学业水平进行正确评判的前提下，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改革，采用形式多样的考核方式。

五、人才培养方案内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1）专业基本信息

（2）培养目标

（3）毕业要求

（4）学制与学位

（5）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6）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7）学分与学时

（8）教学进程计划表

（9）培养方案执行说明

六、其他要求

1.学院内相近专业的同一内容课程尽量统一设置（统一课程编码），由院内课程教学团队共同承担课程建设及教学；多个学院开设的同一内容必修或选修课程原则上必须统一设置，组建跨学院的课程教学团队承担课程建设及教学。

2.设立课外活动学分10学分，认定项目由学校整体设计，包含各种自主学习、社会社团活动、学科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等项目和素质拓展课程组成，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各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等单位具体承办和执行。

3.根据学校“五个课堂”教学体系，制订各个课堂的管理办法及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实训、国内国际交流项目等可以置换相应课程学分。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可以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学分。

4.各院部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科学制订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课程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

附件：

1. 实践教学体系结构表

2. 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附件1：实践教学体系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层次** | **平台** | **实践内容** | **时间安排** |
| 基础层次 | 基础实践平台 | 军事训练 | 第一、二学年 |
| 认知实习 |
| 基础实验、实训 |
| 社会调查 |
| 综合层次 | 校内实验实训平台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 第二、三学年 |
| 开放创新实验 |
| 课程设计 |
| 项目实训 |
| 学科竞赛 |
| 第二课堂活动 |
| 校外实习实训平台 | 生产实习 | 第二、三、四学年 |
| 社会实践 |
| 专业实习 |
| 毕业实习 |
| 创新创业层次 | 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 科技创新活动 | 第二、三、四学年 |
| 创新创业团队（俱乐部） |
| 创新创业竞赛 |
| 校企合作协同创新育人平台 | 企业实习/实践 | 第三、四学年 |
| 科技创新实习 |
| 毕业论文（设计） |

**附件2：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数 | 教学时数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 通识教育课程 | 必修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2.5 | 40 | 40 |  |  | 1 |  |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 48 | 48 |  |  | 2 |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3 | 48 | 48 |  |  | 3 |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3.5 | 56 | 56 |  |  | 4 |  |
|  | 形势与政策 | 2 | 32 | 32 |  |  | 5-6 |  |
|  | 体育 | 4 | 120 |  |  | 120 | 1-4 | 体育俱乐部制 |
|  | 军事理论 | 2 | 32 | 32 |  |  | 1 |  |
|  | 大学英语 | 13 | 208 | 208 |  |  | 1-4 |  |
|  | 计算机基础 | 3 | 48 | 48 |  |  | 1 |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2 | 32 | 16 |  | 16 | 2 |  |
|  |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1 | 16 | 16 |  |  | 2,6 |  |
|  | 创新创业基础 | 1 | 16 | 16 |  |  | 3 |  |
| 小计 | 40 | 696 | 560 |  | 136 |  |  |
| 选修 |  | 综合素质课（工学类专业：从艺术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课程中至少各选修2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从艺术类课程中至少选修2学分，从科学技术类课程中至少选修4学分；艺术类专业：从科学技术类课程中至少选修4学分。各专业具体要求参照认证要求以及毕业要求。） | 10 | 160 | 160 |  |  | 2-8 |  |
| 小计 | 10 | 160 | 160 |  |  | 　 | 　 |
| 合计 | 50 | 856 | 720 |  | 136 |  |  |